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填表人：杨杰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法律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〔农产品〕罚〔2025〕1号	陈XX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	陈XX	/	陈XX	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	一、责令停止经营不合格农产品；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80元； 三、处罚款550元。	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 2025年7月30日	